

投保须知

- 1、您在开心保购买的信泰 i 立方恶性肿瘤疾病保险，备案编号为信泰发[2017]244 号，由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本公司在浙江、江苏、北京、河北、福建、河南、山东、黑龙江、辽宁、上海、湖北、江西、宁波、广东、厦门、青岛、深圳、大连设有分公司。本产品由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设有分公司的区域销售。
- 2、购买须知：1)投保年龄：出生 28 天-55 周岁。2)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 28 天-17 周岁，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父母；3)被保险人年龄为 18-55 周岁，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4)等待期：90 天
- 3、保险金额：本险种最低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且为千元的整数倍。
- 4、保额规定：本险种癌症风险保额 = 基本保险金额*1.5。出生后满 28 天—17 周岁的被保险人累计保额不超过 20 万。
- 5、最高风险保额规定：累计癌症风险保额须≤45 万元。
- 6、拒保职业：本产品 0 类职业拒保。包括易燃易爆物品制造；腐蚀性产品生产；土石方工程施工；高压线路安检；高空、海上、水下或井下作业；特种兵；防暴警察等意外险风险较高的职业或工种等，具体职业详见《保险条款中》中【0 类职业列表】。
- 7、本合同设有犹豫期，犹豫期为 15 天。我们以您完成投保流程并交费成功之日的次日视为犹豫期起算的日期。具体日期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期限为准。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犹豫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您

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本公司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的所交保费，但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您将遭受一定的损失。如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我们将退还您的现金价值

8、如实告知：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您可通过开心保网支持的支付方式将首期保险费直接转账支付至开心保的保费收入专用账户，续期保费将通过您预留的银行卡信息自动划转至保险公司保费收入专用账户。

10、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拨打信泰人寿客服热线 95365 查询保单信息及保全变更；或登录信泰人寿官方网站进行保单验真（<http://www.xintai.com/>）。若您有任何的意见或建议，请随时拨打开心保客服电话 4009789789。

11、目前我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均已采用加密传输协议（https）

或证书方式进行信息加密传输，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对涉及投保人的信息安全加以保障，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

12、本页面只针对产品进行描述，具体保险责任均以保单为准。